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公告编号:2017-018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内部控制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强调下调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其一，公司董事长冯晓授权委托马文荣全权代表，公司先后聘任马文荣、洪河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万财智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财公司”）认为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定，而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万财智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财公司”）认为是合理的。

2. 地产项目管理。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共实现收入2.26亿元，营业成本1.8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1.98%、106.10%，本期营业收入主要系澄迈老城一小期销售所致。毛利率18.90%，较上年减少13.4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工建设产品椰岛国际，毛利率为18.90%，较上年减少13.4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工建设产品椰岛国际，毛利率为18.90%，较上年减少13.4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工建设产品椰岛国际，毛利率为18.90%，较上年减少13.43个百分点。

3. 财务管理。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情况、经营模式、上游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3）公司房地产业务对的产品类型、货物往来情况、资金流动情况及收入确认政策及其依据；（4）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与贸易等主营业务的关系；（5）预付款项期末前五名对象的业务安排情况以及后续收回商品或服务的时限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房地产行业。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共实现收入2.26亿元，营业成本1.8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1.98%、106.10%，本期营业收入主要系澄迈老城一小期销售所致。毛利率18.90%，较上年减少13.4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工建设产品椰岛国际，毛利率为18.90%，较上年减少13.4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工建设产品椰岛国际，毛利率为18.90%，较上年减少13.4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工建设产品椰岛国际，毛利率为18.90%，较上年减少13.43个百分点。

5.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6. 土地收储收入。年报披露，2016年12月30日，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公司签订协议书以微收益方式转让给公司，转让金额19161.61万元已于2015年度支付，公司尚未确认损益，理由为土地未完成过户，风险尚未转移。年报披露，2016年度土地完成过户后，公司确认了该项资产的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损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过程；（2）相关土地长期未完成过户的具体原因；（3）荆门公司沟土地处置与前述澄迈土地收储事项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存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7. 销售费用。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1.33亿元，同比增加53.20%，其中广告费380.65万元，服务费1736.25万元，同比分别增加12.7233万元、1017.67万元。期末未计提费用广告费20890.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中广告费45.2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2）广告费和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及其大幅增长原因；（3）主要广告协议的权利义务安排、款项支付约定、服务期限等主要内容；（4）广告费用长期待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8. 分季度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140亿元、1.69亿元、4.19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796.24万元、-17190.01万元、-1963.08万元及2953.32万元。请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分部信息披露。请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六十八条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10. 债务重组收益。2015年年报披露，公司因向海南金椰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业”）的仲裁纠纷裁决确认非常经营损益1213.97万元，其中509万元系执行回款，754.97万元系应付账款转销。2016年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回款5.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披露的回款金额较上年回款披露金额差的原因；（2）根据仲裁裁决书，金椰林业支付的款项金额及计算依据和未来收款安排。

11.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2. 地产销售收入。年报披露，2016年12月30日，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公司签订协议书以微收益方式转让给公司，转让金额19161.61万元已于2015年度支付，公司尚未确认损益，理由为土地未完成过户，风险尚未转移。年报披露，2016年度土地完成过户后，公司确认了该项资产的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损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过程；（2）相关土地长期未完成过户的具体原因；（3）荆门公司沟土地处置与前述澄迈土地收储事项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存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13. 债务重组收益。2015年年报披露，公司因向海南金椰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业”）的仲裁纠纷裁决确认非常经营损益1213.97万元，其中509万元系执行回款，754.97万元系应付账款转销。2016年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回款5.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披露的回款金额较上年回款披露金额差的原因；（2）根据仲裁裁决书，金椰林业支付的款项金额及计算依据和未来收款安排。

14. 其他

15. 分季度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140亿元、1.69亿元、4.19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796.24万元、-17190.01万元、-1963.08万元及2953.32万元。请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6. 债务重组收益。2015年年报披露，公司因向海南金椰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业”）的仲裁纠纷裁决确认非常经营损益1213.97万元，其中509万元系执行回款，754.97万元系应付账款转销。2016年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回款5.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披露的回款金额较上年回款披露金额差的原因；（2）根据仲裁裁决书，金椰林业支付的款项金额及计算依据和未来收款安排。

17. 销售费用。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1.33亿元，同比增加53.20%，其中广告费380.65万元，服务费1736.25万元，同比分别增加12.7233万元、1017.67万元。期末未计提费用广告费20890.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中广告费45.2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2）广告费和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及其大幅增长原因；（3）主要广告协议的权利义务安排、款项支付约定、服务期限等主要内容；（4）广告费用长期待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8. 分季度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140亿元、1.69亿元、4.19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796.24万元、-17190.01万元、-1963.08万元及2953.32万元。请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9. 分部信息披露。请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六十八条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20. 债务重组收益。2015年年报披露，公司因向海南金椰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业”）的仲裁纠纷裁决确认非常经营损益1213.97万元，其中509万元系执行回款，754.97万元系应付账款转销。2016年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回款5.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披露的回款金额较上年回款披露金额差的原因；（2）根据仲裁裁决书，金椰林业支付的款项金额及计算依据和未来收款安排。

21.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地产销售收入。年报披露，2016年12月30日，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公司签订协议书以微收益方式转让给公司，转让金额19161.61万元已于2015年度支付，公司尚未确认损益，理由为土地未完成过户，风险尚未转移。年报披露，2016年度土地完成过户后，公司确认了该项资产的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损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过程；（2）相关土地长期未完成过户的具体原因；（3）荆门公司沟土地处置与前述澄迈土地收储事项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存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3. 债务重组收益。2015年年报披露，公司因向海南金椰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业”）的仲裁纠纷裁决确认非常经营损益1213.97万元，其中509万元系执行回款，754.97万元系应付账款转销。2016年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回款5.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披露的回款金额较上年回款披露金额差的原因；（2）根据仲裁裁决书，金椰林业支付的款项金额及计算依据和未来收款安排。

24. 其他

25. 分季度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140亿元、1.69亿元、4.19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796.24万元、-17190.01万元、-1963.08万元及2953.32万元。请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6. 债务重组收益。2015年年报披露，公司因向海南金椰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业”）的仲裁纠纷裁决确认非常经营损益1213.97万元，其中509万元系执行回款，754.97万元系应付账款转销。2016年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回款5.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披露的回款金额较上年回款披露金额差的原因；（2）根据仲裁裁决书，金椰林业支付的款项金额及计算依据和未来收款安排。

27. 销售费用。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1.33亿元，同比增加53.20%，其中广告费380.65万元，服务费1736.25万元，同比分别增加12.7233万元、1017.67万元。期末未计提费用广告费20890.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中广告费45.2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2）广告费和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及其大幅增长原因；（3）主要广告协议的权利义务安排、款项支付约定、服务期限等主要内容；（4）广告费用长期待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28. 分季度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140亿元、1.69亿元、4.19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796.24万元、-17190.01万元、-1963.08万元及2953.32万元。请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9. 分部信息披露。请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六十八条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30. 债务重组收益。2015年年报披露，公司因向海南金椰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业”）的仲裁纠纷裁决确认非常经营损益1213.97万元，其中509万元系执行回款，754.97万元系应付账款转销。2016年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回款5.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披露的回款金额较上年回款披露金额差的原因；（2）根据仲裁裁决书，金椰林业支付的款项金额及计算依据和未来收款安排。

31.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2. 地产销售收入。年报披露，2016年12月30日，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公司签订协议书以微收益方式转让给公司，转让金额19161.61万元已于2015年度支付，公司尚未确认损益，理由为土地未完成过户，风险尚未转移。年报披露，2016年度土地完成过户后，公司确认了该项资产的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损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过程；（2）相关土地长期未完成过户的具体原因；（3）荆门公司沟土地处置与前述澄迈土地收储事项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存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3. 债务重组收益。2015年年报披露，公司因向海南金椰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业”）的仲裁纠纷裁决确认非常经营损益1213.97万元，其中509万元系执行回款，754.97万元系应付账款转销。2016年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回款5.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披露的回款金额较上年回款披露金额差的原因；（2）根据仲裁裁决书，金椰林业支付的款项金额及计算依据和未来收款安排。

34. 其他

35. 分季度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140亿元、1.69亿元、4.19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796.24万元、-17190.01万元、-1963.08万元及2953.32万元。请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6. 债务重组收益。2015年年报披露，公司因向海南金椰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业”）的仲裁纠纷裁决确认非常经营损益1213.97万元，其中509万元系执行回款，754.97万元系应付账款转销。2016年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回款5.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披露的回款金额较上年回款披露金额差的原因；（2）根据仲裁裁决书，金椰林业支付的款项金额及计算依据和未来收款安排。

37. 销售费用。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1.33亿元，同比增加53.20%，其中广告费380.65万元，服务费1736.25万元，同比分别增加12.7233万元、1017.67万元。期末未计提费用广告费20890.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中广告费45.2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2）广告费和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及其大幅增长原因；（3）主要广告协议的权利义务安排、款项支付约定、服务期限等主要内容；（4）广告费用长期待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38. 分季度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140亿元、1.69亿元、4.19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796.24万元、-17190.01万元、-1963.08万元及2953.32万元。请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9. 分部信息披露。请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六十八条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40. 债务重组收益。2015年年报披露，公司因向海南金椰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业”）的仲裁纠纷裁决确认非常经营损益1213.97万元，其中509万元系执行回款，754.97万元系应付账款转销。2016年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回款5.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披露的回款金额较上年回款披露金额差的原因；（2）根据仲裁裁决书，金椰林业支付的款项金额及计算依据和未来收款安排。

41. 销售费用。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1.33亿元，同比增加53.20%，其中广告费380.65万元，服务费1736.25万元，同比分别增加12.7233万元、1017.67万元。期末未计提费用广告费20890.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中广告费45.2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2）广告费和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及其大幅增长原因；（3）主要广告协议的权利义务安排、款项支付约定、服务期限等主要内容；（4）广告费用长期待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42. 分季度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140亿元、1.69亿元、4.19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796.24万元、-17190.01万元、-1963.08万元及2953.32万元。请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3. 债务重组收益。2015年年报披露，公司因向海南金椰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业”）的仲裁纠纷裁决确认非常经营损益1213.97万元，其中509万元系执行回款，754.97万元系应付账款转销。2016年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回款5.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披露的回款金额较上年回款披露金额差的原因；（2）根据仲裁裁决书，金椰林业支付的款项金额及计算依据和未来收款安排。

44. 其他

45. 分季度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140亿元、1.69亿元、4.19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796.24万元、-17190.01万元、-1963.08万元及2953.32万元。请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6. 债务重组收益。2015年年报披露，公司因向海南金椰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椰林业”）的仲裁纠纷裁决确认非常经营损益1213.97万元，其中509万元系执行回款，754.97万元系应付账款转销。2016年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回款5.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披露的回款金额较上年回款披露金额差的原因；（2）根据仲裁裁决书，金椰林业支付的款项金额及计算依据和未来收款安排。

47. 销售费用。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1.33亿元，同比增加53.20%，其中广告费380.65万元，服务费1736.25万元，同比分别增加12.7233万元、1017.67万元。期末未计提费用广告费20890.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中广告费45.2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2）广告费